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有關
於2014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4年5月13日會議上所要求資料的回應。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和職能

(a) 職能及權力

2. 我們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47條中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的第48至52條，專員的主要職能包括：

- 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
- 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
- 就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出監管；
- 向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及公眾，推廣互通系統；
- 備存一份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 於某些情況下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及
- 發出與系統營運有關的《實務守則》。

專員亦可作出任何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連帶的事情，或任何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

(b)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辦事處的組織架構

3. 政府於2009年在食物及衛生局下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統籌處)，以倡導和統籌互通系統的第一階段開發計劃。現時統籌處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統籌處主要由以下三個小組組成：

- (i) 政策及規劃組；
- (ii) 基建及發展組；及
- (iii) 財務及項目管理組

人手包括三名首長級職位及20名來自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管理參議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在互通系統開始營運後，我們計劃大致保留現有的架構，以向將來的專員提供支援。

4. 因此，我們預期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辦事處架構和人手將與目前的統籌處大致相若。政府會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可能會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擔任專員統領辦事處。現時，我們仍在微調對於新辦事處人手要求的評估。如有需要開設任何額外的首長級職位，我們將根據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c) 醫院管理局作為技術機構

5.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政府邀請擔任向政府提供技術的機構，以協助統籌處。醫管局將來會繼續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辦事處，執行技術和運作方面的功能。

(d)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6. 自2007年，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一直為互通系統發展提供建議和督導。在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醫院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病人組織、與醫療服務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參與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我們計劃在互通系統開始營運後，保留現有的諮詢架構。

(e) 與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公共及私人團體的相互關係

7. 作為營運及維持互通系統的管理當局，專員會就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向參與者作出監管。參與的醫護提供者會包括衛生署、醫管局、私營醫院、診所及其他實體。專員辦事處亦會處理登記申請以及與互通系統有關的投訴和違規事宜。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投訴和違規事宜或會轉介至相關機構，如私隱專員公署、警方、申訴專員公署，和相關的專業規管團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

8. 為發揮以上角色和功能，專員會與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私營機構及法定團體有頻繁的官方來往。其中私隱專員公署作為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就互通系統的私隱事宜提供建議。條例草

案第4部特別處理條例草案對於在《私隱條例》下界定為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的適用性。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包括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管轄範圍基本不受影響。

專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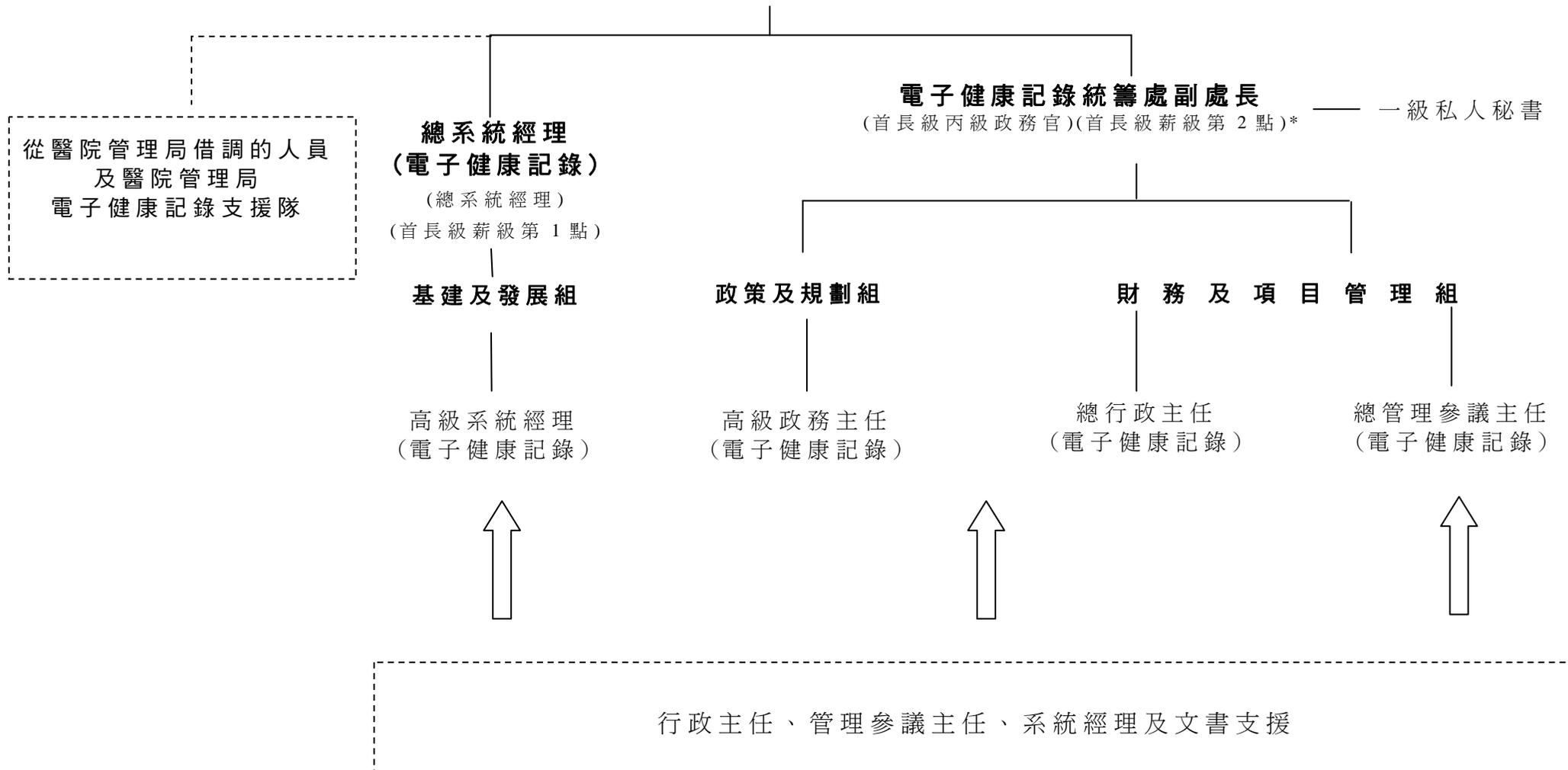
9. 政府已就預期在2014年年底啓用的互通系統，在2014-15年度預留2.59億元，以應付統籌處及醫管局支援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
2014年5月16日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組織圖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一級私人秘書



附註:

* 首長級編外職位